

芮城县住建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 罚 标 准
	行 为	子 项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组织实施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组织实施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但未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未组织实施招投标，未签订施工合同，未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9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符合开工条件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的罚款
				符合开工条件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开工条件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不符合开工条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工整改	拒不停工整改		拒不停工整改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3万元的罚款	
			拒不停工整改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符合开工条件	施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开工条件	施工单位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工整改	施工单位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符合开工条件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开工条件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工整改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符合开工条件，未违反勘察、设计、监理规范和标准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符合开工条件，违反勘察、设计、监理一般规范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符合开工条件，违反勘察、设计、监理一般规范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不符合开工条件，违反勘察、设计、监理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或一般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9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符合开工条件	施工单位	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符合开工条件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开工条件	施工单位	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不符合开工条件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工整改	施工单位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拒不停工整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9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或一般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两年2次或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业务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所在项目无质量缺陷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所在项目有质量缺陷可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所在项目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p>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工程招标代理无效，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改正或者符合从重处罚情形	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3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3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	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施工、勘察、设计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首次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施工单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施工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停业整顿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停业整顿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年内发生3次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施工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年内发生4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	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首次发生肢解发包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年内发生2次肢解发包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肢解发包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5	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按期改正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拒不改正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招标人在招标中泄露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影响中标结果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且影响中标结果	中标无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7	招标人违规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按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第20号）</p> <p>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p> <p>（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p> <p>（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p> <p>（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p> <p>（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主动改正，且不影响投标人投标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影响中标结果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9	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未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	中标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或者符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11	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	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按期改正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逾期未改正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拒不改正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按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14	在招标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在招标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	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15	招标公告发布环节违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16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17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按期提交	不予处罚
				逾期未提交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未提交书面报告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拒不提交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未提交书面报告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18	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违规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30号）</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7%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19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	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未造成安全事故	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2%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80日，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1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装饰装修企业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进行焊接作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未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无效，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质量严重缺陷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处以5%以上7%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处以7%以上8%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处以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工程档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作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发生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伪造工程档案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4	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给予警告，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0-60日，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受刑事处罚后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后，按期拆除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后、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	处建设工程造价的10%的罚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p>	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立即停止施工的	不予处罚	
				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	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8	有关建设类企业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办理或拒不办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149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未办理	可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办理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4号）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办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办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责令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2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规装修行为不报告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罚款
				警告后仍未改正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罚款
3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1	物业服务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后再次违反前款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3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33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影响不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34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费用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费用
35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占用、利用公共建筑设施场地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p> <p>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37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p> <p>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38	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p>	首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被责令停止后，仍继续从事无证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	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0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资质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p> <p>（三）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p> <p>（四）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p> <p>（五）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p> <p>前款第（三）、（四）、（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经营许可证书。</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后，仍继续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责令停止后，拒不整改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万元罚款
	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供气压力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用气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p>	擅自中段未造成严重影响，积极配合整改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整改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整改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变更燃气用途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用户应当按使用规则安全用气、节约用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p> <p>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3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1	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无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上4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措施降低隐患危险性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 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燃气器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书： （一）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 （二）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 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 （三）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燃气器具的。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积极配合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4	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影响轻微，可及时恢复原状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影响轻微，可及时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影响轻微，可及时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1千元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46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可消除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7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p>	无违法所得	积极配合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整改或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积极配合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不配合整改或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7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	<p>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p> <p>（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积极配合整改	责令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未整改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拒不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48	城市供水用户违反城市供水有关规定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六）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影响范围较小，可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具有一定的影响，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影响范围较大或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9	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本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浪费不严重或用水量轻微超标	限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浪费严重，采取措施可及时补救	限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浪费严重，未采取任何措施补救	限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50	城市供水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法律行为	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安装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供水： （一）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 （三）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五）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	逾期不安装的	限制或核减用水量
				拒不安装或造成水资源浪费	停止供水